

**法規名稱：**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為發展我國原住民族體育，提升原住民族體能，保障原住民族運動權，特舉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原民運）。

### **第 3 條**

- 1 原民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○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。
- 2 原民運每二年舉辦一次，並於二月至四月間舉辦；其會期以三日為原則。

### **第 4 條**

- 1 原民運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統籌規劃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承辦為原則。
- 2 地方政府於預定舉辦年度三年前之七月至八月間，依本準則規定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並由本部評選核定。
- 3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，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；必要時，得進行實地會勘。
- 4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，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。

### **第 5 條**

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，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：

- 一、地方政府及議會、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；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，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。
- 二、預定舉辦日期。
- 三、預定舉辦競賽種類、科目及項目。
- 四、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。
- 五、新聞中心、住宿、膳食及交通之規劃。
- 六、志工、醫療及保險之規劃。
- 七、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。
- 八、第八條第三項原民運籌備處（以下簡稱籌備處）組織之規劃。
- 九、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。
- 十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。
- 十一、配合舉辦之藝文、表演、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。
- 十二、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。

十三、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。

### 第 6 條

- 1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，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，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、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後，核定為承辦單位；必要時，得暫緩舉辦。
- 2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。

### 第 7 條

經核定之承辦單位，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，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，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。

### 第 8 條

- 1 承辦單位應於原民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原民運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，辦理各項籌備事項。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，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。
- 2 籌備會委員如下：
  - 一、承辦單位首長；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，為其代表人。
  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。
  - 三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教育文化處處長。
  - 四、參加原民運之地方政府首長。
  - 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。
  - 六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。
  - 七、原民運舉辦競賽種類之團體代表。
  - 八、其他：媒體、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。
- 3 前項籌備會，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，規劃原民運各項籌備工作，並成立籌備處，執行籌備工作；籌備處得分組辦事，其工作人員，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。
- 4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，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，專責處理運動競賽事宜。
- 5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，由承辦單位擬訂，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。

### 第 9 條

- 1 原民運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；副會長由本部部長、原民會主任委員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。
- 2 原民運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相關機關首長、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、理事長及專家學者，擔任顧問、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。

### 第 10 條

原民運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，作為參賽單位。

### 第 11 條

- 1 參加原民運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，其原住民族之身分，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認定之。
  - 二、年齡：依傳統民俗運動競賽規則及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（以下簡稱規則）之年齡規定；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三、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。
- 2 原民運之選手，其參賽資格（包括前項規定、參賽成績基準、人數及隊數之限制），依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（以下簡稱技術手冊）規定，由籌備處審查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賽。

### **第 12 條**

- 1 原民運競賽種類如下：
  - 一、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之運動。
  - 二、具優勢或屬團體性，適合推動於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。
- 2 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，不得逾十七個競賽種類，並以前項第一款運動為主；其並不得低於舉辦種類總數二分之一。
- 3 原民運舉辦之競賽種類，由承辦單位依地方特色、場地設施及經費籌措等條件規劃，並提請籌備會通過後，報本部核定。

### **第 13 條**

- 1 原民運競賽規程，由籌備處擬訂，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，報本部核定公告；技術手冊，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，參照規則擬訂，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，報本部核定。
- 2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，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。

### **第 14 條**

- 1 原民運競賽場地，應以承辦單位現有競賽場地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、學校支援。
- 2 前項競賽場地，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；其有爭議者，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。
- 3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，應事前報本部同意。

### **第 15 條**

原民運舉辦期間，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，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。

### **第 16 條**

- 1 原民運之舉辦，應舉行開幕典禮；其程序如下：
  - 一、典禮開始（奏樂）。
  - 二、運動員進場（由牌、旗引領）。
  - 三、唱國歌。

- 四、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。
  - 五、會長致詞。
  - 六、總統（或其代表）致詞，並宣布原民運開始。
  - 七、會旗進場。
  - 八、升會旗。
  - 九、運動員宣誓。
  - 十、裁判宣誓。
  - 十一、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。
  - 十二、禮成（奏樂）。
- 2 原民運結束時，應舉行閉幕典禮；其程序如下：
- 一、運動員進場（由牌、旗引領）。
  - 二、籌備會召集人致詞。
  - 三、會長致詞。
  - 四、成績報告及頒獎。
  - 五、降會旗。
  - 六、會旗交接。
  - 七、下屆承辦單位表演。
  - 八、熄聖火。
  - 九、禮成（奏樂）。
- 3 原民運開、閉幕典禮致詞，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；下屆承辦單位表演，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。

### **第 17 條**

原民運裁判人員或技術委員，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運動專才者，送籌備處審查，由籌備會聘任之。

### **第 18 條**

- 1 原民運之獎勵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單位團體獎：
    - （一）競賽總錦標：依參賽單位參加各競賽種類各組所獲得之錦標名次換算積分數（第一名：四分；第二名：二分；第三名：一分），加總各競賽種類各組之總積分，頒發總積分最佳之前六單位獎盃。總積分相同時，以獲各競賽種類各組積分第一名較多者優先，依此類推，至第三名止；如積分仍相同時，以獲項目第一名較多者優先，依此類推，至第六名止；如積分仍相同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    - （二）各競賽種類各組錦標：依參賽單位於該競賽種類中所獲得之各項目名次換算之積分數，頒發前三單位獎盃。積分相同時，以獲項目第一名較多者優先，依此類推，至第六名止；如



積分仍相同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
二、選手個人獎：按報名參賽隊（人）數之錄取名次規定，依第二項至第四項頒給。前三名頒給獎牌及獎狀；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給獎狀；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獎牌：中華民國○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、承辦單位所在地、賽會期程（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）。

（二）獎狀：由會長、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，獎狀上方應印有原民運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。

2 前項第二款選手個人獎，依實際參賽隊（人）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一、三隊（人）：錄取一名。

二、四隊（人）：錄取二名。

三、五隊（人）：錄取三名。

四、六隊（人）：錄取四名。

五、七隊（人）：錄取五名。

六、八隊（人）：錄取六名。

3 前項各款參賽隊（人）數之計算，以實際下場出賽隊（人）數為準。但實際參賽隊（人）數未達三隊（人），取消比賽。

4 第二項依名次換算積分數，換算基準如下：

一、取六名時：第一名：七分；第二名：五分；第三名：四分；第四名：三分；第五名：二分；第六名：一分。

二、取五名時：第一名：六分；第二名：四分；第三名：三分；第四名：二分；第五名：一分。

三、取四名時：第一名：五分；第二名：三分；第三名：二分；第四名：一分。

四、取三名時：第一名：四分；第二名：二分；第三名：一分。

五、取二名時：第一名：三分；第二名：一分。

六、取一名時：第一名：二分。

5 原民運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，其已領取之獎盃或獎狀，應繳回原民運承辦單位，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。總成績因而變動者，亦同。

## 第 19 條

1 承辦單位之獎勵，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。

2 參與原民運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，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。

3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，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。

## 第 20 條

對運動競賽有爭議，得提起申訴，並依下列規定判定：

一、於規則有規定者，依該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款規則無規定者，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，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（技術）委員會判

定，並為終決。

三、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（技術）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，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，並為終決。

### **第 21 條**

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、活動場所、參賽隊職員、工作人員、媒體工作者及觀眾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辦理必要之保險。

### **第 22 條**

原民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。
- 二、承辦單位自籌款。
- 三、報名費收入。
- 四、廣告費收入。
- 五、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。
- 六、賽會冠名權收入。
- 七、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。
- 八、個人、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。
- 九、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。
- 十、其他收入。

### **第 23 條**

- 1 原民運結束後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（書面及電子檔），報本部備查。
- 2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：
  - 一、總統（或其代表）與會長致詞。
  - 二、籌備會委員、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。
  - 三、原民運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。
  - 四、競賽種類（科目、項目）及競賽成績（包括獲獎人員名單）。
  - 五、參賽人數統計（以參賽單位統計）。
  - 六、競賽人數統計（以競賽種類統計）。
  - 七、各該項目成績紀錄。
  - 八、籌備會議紀錄、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。

### **第 24 條**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